

發揮出來，造成各隊實力相距懸殊，嚴重打擊弱隊的信心與興趣，進而阻礙該項運動的推展。

3. 硬體設備欠缺，造成賽程紊亂與執法人員的不便：為求公平，最後總決賽應在中立學校舉行，但各校具有標準硬體設備的不多，又加以氣候的因素，造成許多不便。
4. 專業化人員缺失，造成各組間聯繫不夠，而使賽程異動。
5. 行銷策略運用不夠：聯賽要有吸引力，票房要見提升……，評選MVP，好處多多，聯賽要進行一季節才打出年度總冠軍，為時甚久。如果在每個月或每一階段比賽告一段落，配合專業媒體定期選出聯賽最有價值球員，或最佳球員，對優秀選手的鼓勵，及對球賽品質的提升，都有好處。

聯賽制度已是運動先進國家，早已行之有年的一種競賽制度。國內由於政策、觀念和行政的迂緩，起步較晚，所以問題在所難免。今後，若能使各級學校及社會球隊之運動聯賽運作更正常，無形中也可建立運動季節，促使比賽更上軌道。

四、關於運動會性質之問題：國內大型運動會（臺灣區運動會、臺灣區中等運動會）所舉辦的競賽種類過於繁多。以舉辦的天數比較，雖部份年度有些種類提前一天或二天舉行會前賽，但就整個會期而言，大致為五天或六天，比較奧運會之十六天，亞運會之十二天相差甚多，影響合理賽程之編排。且專業執法人員難求，規則守舊……等等而引發的抗議事件不勝枚舉。而且，國內運動會在比賽期間對選手之安全考慮欠當，以及資格限制欠妥造成挖角等等都是制度上的缺失。

健全制度是保障競賽公平的要素之一，一個運動競賽制度在全面性的考量下，雖無法做到十分完美，但就競賽制度的目的而言，將問題減至最少，實是我們應再努力的方向。

第四節 運動競賽制度未來的需求與方向

舉辦運動競賽的目的在於提倡全民體育、促進身體健康、聯絡情感、增進技術與發揚運動精神等。而達成這些目的則有賴於公平、合理、良好與適宜的

比賽制度。一種競賽制度是否公平、合理、良好與適宜，則須考慮各項因素（如運動項目本身之特性、運動賽會之大小、參加人數之多少、工作人員、時間之多少、經費等）。以下將依據上述現況分析及問題探討結果，就運動競賽的未來發展方向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一、掌握國際改革動向

利用資訊管理對目前國際各運動項目之規則、設施標準、器材設備之發明等均能快速掌握最新的資訊，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。以最公平之原則，來執行比賽。

二、組織人員方面

(一)向上級反應，增加體育場員額編制以補充人力：由縣、省、中央修訂體育場組織規程，予以重新定位，增加人力資源，聘請專業（體育）人員，從事其專長興趣的體育工作，以解決困境。

(二)由體育場內部調整編排彈性休假辦法（假期上班者，予以補休假），並請縣府教育局支援、借調專長老師幫忙，或確立義工制度及利用社會資源來支援各縣全民運動聯賽之施行。

三、教練及裁判方面

教練與裁判之資質，同樣是提昇技術水準重要的因素。教練協會及裁判協會的組織應本發揮功能之方向邁進。以不定期的研習、集會，擇優甄選或出國進修等，以提升人力之素質，並作為球賽舉辦及大型賽會之後盾。

四、競賽方面

(一)嚴格執行學生、社會球員分級制度，落實運動季節之劃分。

(二)比賽時間儘可能安排夜間舉行，如此則不易耽誤學生之課程。

(三)在舉辦賽會時，各工作組織之職掌必須明確，且確實執行。例如，裁判組本身對工作的時間、地點等均須有詳細明確之資訊。

五、社會觀念方面

(一)社會觀念之培養：現階段由於升學主義之觀念仍舊存在，因此家長對於子女之求學階段，無論是小學、初中、或是高中，均給予學童極大之壓力。因此先天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往往由於功課之壓力而無法發揮；要不然就是因為花在訓練的時間過多而造成課業無法兼顧之情形，甚至於無法順利進入大專院校，使得許多優秀選手未被發覺或被埋沒。

(二)在美國聯賽以地方自籌而成立之，其方式是由下往上；反觀國內是由上

往下，由政府補助經費來鼓勵民眾參加。而所謂孵蛋難，養雞更難。各業務單位均了解純靠本身之力量推動各項活動，並不經濟，必須結合各界力量，利用不同管道推展活動，如此才能廣獲民眾之迴響。

六、場地設施方面

有關場地設施方面，目前在國內除了公立大專院校體育館較能符合標準外，私立學校或中、小學尚無體育館者或現有體育館未達比賽標準者仍佔大多數。因此往往賽程無法完全按主客隊順序排於各校比賽，若是安排於室外球場比賽，則往往因雨延賽而導致賽程之更動與混亂。所以，目前更應積極建設體育場、館與設施，來符合未來之需求。

第五節 結語

122

運動競賽是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之最佳途徑之一，一個健全的運動競賽制度才是保障公平競爭的原則之一。未來國內將努力爭取申辦國際賽會，各單項運動協會也將爭辦國際運動邀請賽。除了各項硬體設備的補強之外，良好健全的運動競賽制度也將是決定申辦比賽的絕對條件。

要使運動競賽制度落實最重要的莫過於健全其行政組織。因此，在運動比賽制度中，須採用最公平、最新穎的比賽制度。在運動聯賽制度方面，各聯賽聯盟需有召集人，分區亦有負責人，選擇具有觀眾欣賞和具有收費潛能的項目。在運動季節方面，把握季節的運動項目，季節開始方可比賽，季節以外不得有其它比賽活動，以確立各項目之運動季節性。在運動會方面，集中心力於亞運會及奧運會的競賽項目，讓我們的運動競賽成為參加東亞運、亞運、奧運整軍經武，操練試兵的預備性賽會關係，才有助於我們在國際賽爭光揚威。

其次，對於競賽規程需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化努力。大會工作人員均需以公正無私的道德意識保持中立，而選手本身也應以運動精神、運動本質為前題。這也就是說，良好之運動競賽制度除了具備比賽性質的合理性之外，參與比賽之眾人若能拋開己利，將整個運動競賽帶至生動、精彩，進而提升運動競賽正面的、積極的影響，相信運動競賽制度會更為良好。